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朱傳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580號、第1581號、第15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朱傳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吳朱傳先後於民國106 年8 月及同年11月1 日起，向吳平承租臺中市○○區○○路○○○ ○○○號廠房及臺中市○○區○○路○○○ ○○ 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從事塑膠料回收買賣。然其明知欲從事廢棄物處理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竟基於非法從事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自106 年8 月間某日起，向臺中市烏日、大里及霧峰等地區不明廠商收購，夾雜鋁渣、污泥、木屑之塑膠帆布、椰子床、車輛燈殼、輪胎、泡棉、塑膠桶及塑膠廢料等廢棄物，堆置於前揭廠區內，並在廠區內粉碎予以處理，欲對外銷售以營利；又吳朱傳承租系爭廠房，對於現場負有管理、清理之責，本應注意塑膠物品存放之安全性，避免過多且不當堆置導致塑膠分解、氧化而自燃起火之危險，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於106 年12月16日21時19分許，因廠區內塑膠廢料不當堆放，而分解、氧化而自燃（發酵熱蓄積）引起火災，延燒至廠區內堆放之物品，並延燒系爭廠房，造成廠房上方鋼架烤漆浪板屋頂、南側烤漆浪板外牆、北側烤漆浪板外牆及鋼樑燒損變色、變形而喪失效用。

二、另吳朱傳於106年5月12日交付定金並與李水能約定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廠房，其明知王志仁（另經檢察官起訴）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且王志仁前因於臺中市○○區○○路○○○號之2號違法堆置廢油料及廢酸液而遭查緝，竟基於提供土地供人堆置廢棄物犯意，於106年5月16日，提供上開廠房，供王志仁堆放原堆置於臺中市○○區○○路○○○號之2號之廢油料及廢酸液，嗣經李水能向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檢舉，並於106年5月31日在現場查緝混裝事業廢棄物貝克桶共59桶、太空包7包、4個鐵桶及15個小型塑膠桶而查知上情。

三、案經李水能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局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吳朱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水平、證人張秉宏、蔡幸男、王俊德、吳平、王志仁、證人即臺中環保局人員陳莉敏、陳啟彰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環保局環境稽查紀錄表4份、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7年1月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對面廠房堆放廢棄物編號表、臺中環保局106年12月13日中市環稽字

第1060142431號函附採樣檢測報告及106年11月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各1份、相關照片6張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㈠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㈡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之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指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而言。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自不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理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95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刑事判決意旨均供參照）。是以，被告收購上開廢棄物，運到上開廠房置放，並加以粉碎，欲對外銷售營利，乃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行為；且被告雖為自然人，然其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者，自亦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處罰範圍。

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所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否則，提供自己所有土地供人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需受處罰，提供借用、租用而來，甚或竊佔他人土地供人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反而脫法不受處罰，輕重顯有失衡，且探究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亦應認如此解釋未逾越立法者之立法意向。是應認該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包含自己或他人之土地。且該條款之立法目的在於限制廢棄物之回填、堆置用地，必須事先通過環保主管機關之評估、審核，以確保整體環境之衛生與安全，固以提供土地者作為規範對象，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必要，亦即祇要有事實上之提供作為乃已足，至其是否具有合法、正當之權源（例如借用、租用等），甚或騙使所有權人同意或無權占有，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0號、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提供土地供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不論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回填、堆置廢棄物，均應處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7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雖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然仍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其將系爭土地供王志仁堆置廢棄物，參諸上開說明，仍

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論處。

㈢按刑法第173 條第2 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自係指供人居住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其內所有設備、傢俱等一切物品，故一個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建築物與其內之所有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 條第3 項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開廠房經燃燒後而有前述受燒情形，致已無法遮風避雨之效用，顯已喪失建築物之效用。

㈣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法第173 條第2 項之失火燒燬建築物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項第3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㈤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或已領有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 項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應依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最高法院104 年5 月26日第9 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參照）。被告分別基於單一犯罪決意，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各應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各論以一罪。

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起訴書認此部分屬數罪，容有誤認，附此敘明。

㈦爰審酌被告僅因一己之私，明知未領有許可文件，仍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並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其行為甚屬不當；其處理之廢棄物各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若未適當處理，將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未適當處理廢棄物致失火燒燬上開廠房，難認危害非微；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自承學歷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工地零工之智識水準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雷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

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